

##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发出通知，2020年1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分别为：陈炜明、欧瑾、张渝民。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炜明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董事会本次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并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事项。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